

〔清〕阿桂等纂

清史研究資料叢編

大清律例

全六冊

中華書局

〔清〕阿桂 等纂

清史研究資料叢編

大清律例

4

中華書局

卷三十一

目錄 二〇七

刑律 二〇九

受贓 二〇九

卷三十二

目錄 二五三

刑律 二五五

詐僞 二五五

卷三十三

目錄 三〇一

刑律 三〇三

犯姦 三〇三

卷三十四

目錄 三三三

刑律 三三五

雜犯 三三五

卷三十五

目錄 三七九

刑律 三八一

捕亡 三八一

卷三十六

目錄 四七五

刑律	四七七
斷獄上	四七七

〔清〕阿桂等纂

大清律例四十七卷

（之四：卷二十七至三十六）

清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武英殿刻本

大清律例卷二十七目錄

刑律

鬪毆上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大清律例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大清律例卷二十七

刑律

鬪毆上

鬪毆

相爭為鬪
相打為毆

凡鬪毆

與人相爭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

但

即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

人成傷者答四十

所毆之
皮膚

青赤而腫者為傷

非手足者其餘

所執皆為他物即

持兵不用刃

持其背柄
以毆人

亦是

他物拔髮方寸以上答五十若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刑律鬪毆上

鬪毆

大清律例

人毆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臟腑而吐血者杖八

十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以穢物汚人頭面

者情固有重於傷所以罪亦如之杖八○折人一齒及

手足一指眇人一目尙能小視猶未至瞎抉毀人耳鼻

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

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杖一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盡髡去髮者杖六十徒

一年髡髮不盡仍堪為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折人肋眇人

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

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即
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
本毆傷法論不
坐墮胎之罪
○折跌人肢手足體項及瞎人

一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

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瞎一目又折一肢之類及因

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及毀敗

人陰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

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

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

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或不

卷二十七刑律圖說上

大清律例

二

八

曾下手或肆
減傷重一等
凡鬪毆不下手傷
人者勿論惟毆殺

人以不勸阻為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
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

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
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

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毆人一
目並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

先鬪人為首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

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
本等二等至死

及毆兄姊伯叔
依本律定擬雖
者不減○如

乙互相鬪毆甲被毆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
傷為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

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
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

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死白畜抵命

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銅鐵筒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近邊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

大清律例

二二

四

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痲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

人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應發
近邊充軍者如年力強壯僉妻改發烏魯木
齊等處爲奴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傷
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
食糧閒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一沿江濱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鬪毆將兩造爲
首及鳴鑼聚衆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
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

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一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兇器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兇器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之

例定擬